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 2025年交通设施配套监理项目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208

采 购 人: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采购代理机构: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	章 投标邀请	4
_	项目基本情况	4
\equiv	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4
	获取招标文件	
四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5
五.	公告期限	5
六	其他补充事宜	5
七	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6
第二	章 投标人须知	7
投:	示人须知资料表	7
	示人须知	
	·	
	系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羊品	
5.	攻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11
6.	殳标费用	14
\equiv	招标文件	14
7.	習标文件构成	14
8.	付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15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没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15
10.	投标文件构成	15
11.	投标报价	16
12.	投标保证金	16
13.	投标有效期	17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7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17
	投标截止时间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19.	开标	18
20.	资格审查	18
	评标委员会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确定中标	
	确定中标人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废标	
	签订合同	
	询问与质疑	
28.	代理费	20
第三	章 资格审查	21
_	资格审查程序	21
	洛格宙	21

第四章	章 评标程序、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6
<u> </u>	、评标方法		26
	1. 投标文件的	的符合性审查	26
4	2. 投标文件有	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8
,	3. 投标文件的	的比较和评价	29
4	4. 确定中标候	<i>吴选人名单</i>	30
	5. 报告违法行	<u> </u>	30
二、	、评标标准		31
第五章	章 采购需求.		33
第-	一部分,采购	对标的	33
		约	
		, 分要求	
		 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	二、付款条件	件(进度和方式)	33
第	三部分:技术	≒要求	33
	一、基本要求	₺	33
-	二、服务内容	<i>字及要求</i>	34
-	三、履约验收	女方案	40
		計用	
附有	件 C:		46
第六章	章 拟签订的台	合同文本	57
建	设工程委托监	益理合同	58
合	同一般条款		64
Z_{2}	方廉洁自律责	長任书	69
项	目建设廉政责	5任协议书	70
第七i	章 投标文件构	格式	72
一、}	资格证明文件	格式	73
1 3	港 早 ∥ 由 化 ↓	、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74
		以民共和国政府不购在》第二十一宗从定	
		・	
		处政策证明文件	
		·业证明文件	
		一一一 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产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E资格要求(如有)	
		~ (如有)	
		· 资格要求	
4. 3	投标保证金凭	E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86
二、百	商务技术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88
		5性格式)	
		(实质性格式)(实质性格式)	
		6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实质性格式)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g
	9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9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9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	为应附的其他材料10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编号: BIECC-25CG90208
- 2. 项目名称: 2025 年交通设施配套监理项目
- 3.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06.03 万元; 项目最高限价:监理费率最高限价:2.208%。
- 4. 采购需求: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
- 5. 合同履行期限: 从签订监理合同到项目质保期结束全过程。
- 6.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须同时满足)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 /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 。
 -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u>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u>级资质。
- **注:** 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4 月 27 日至 2025 年 5 月 7 日,每天上午 9:00 至下午 17:00 (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 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 3. 方式: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 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 4. 售价: 0元。
- 5. 招标文件获取成功后,须将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名称、法人姓名、法人身份证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发送邮件至 15652809215@163. com,邮件标题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公司名称"。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 2025年5月20日上午09:30(北京时间)。

地点: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 275 号 507 会议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2. 本项目的采购年限为<u>/</u>年、预算金额为<u>/</u>万元、当年安排数为<u>/</u>万元。*(本项目不适用)*
- 3.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投标人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 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3.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3.2 注册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3 驱动、客户端下载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投标人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3.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投标人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投标文件。

- 3.5 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 3.6 本项目招标采用线上与线下相结合方式,

线上包括: 供应商获取招标文件;

线下包括: 投标截止前供应商授权代表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参与开标。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联系方式: 吴老师, 010-68399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北京国际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广安门外大街甲275号

联系方式: 关雪, 010-65780567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关雪

电话: 010-6578056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项目属性:
2. 2	项目属性	■服务
		□货物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
		■否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包不适用。
2.4	核心产品	□本项目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本项目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不组织
	现场考察	□组织,考察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3. 1		考察地点:。
31.2		■不召开
	开标前答疑会	□召开,召开时间:年_月_日_点_分
		召开地点: <u>/</u> 。
		投标样品递交:
		■不需要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4.1	样品	□不需要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
		(6) 其他要求(如有):。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	标准所属行业:	
5. 2. 5	标的所属行业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 1 2025 年交通设施配套 监理	其他未列明行业	
		1. 文件份数		
		(1) 投标文件正本份数: 1份,单独密	封;	
		(2) 投标文件副本(可以是正本签字語	 章后的复印件)份数: 4 份,	
		单独密封;		
		(3) 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 1	份,单独密封;	
,	文件份数	(4) 开标一览表: 1份,单独密封;		
/	及密封	(5) 投标人需提供投标文件电子版 U 4	盘(含投标文件 word 版及投标	
		文件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PDF 版): 1 {	分,单独密封;	
		(6)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1份,手	持无需密封。	
		2. 文件胶装		
		(1)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分开	F胶装成册;	
		(2)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均需胶粘装订。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无		
11.2	投标报价	■有,具体情形:		
		本项目报监理费费率。监理费率最高	限价: 2.208%; 投标人报价超	
		过 2. 208%的,投标无效。		
		投标保证金金额: 20000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名(全称):北京国际工程咨询	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北京右安门支行		
		银行帐号: 8110060261013002100000	1	
12. 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 支	票、汇票、电汇和招标代理机	
		构可接受的保函 (包括中国银行、中国	工商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	
		国农业银行、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开具的保函)		
投		投标保证金以公对公的形式缴纳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	时间应当与投标截止时间一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致。
		投标人若使用支票、汇票的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应于投标截止2
		个工作日前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办理入账手续,以确保在投标截止时
		间前到达招标代理机构账户。
		投标人若使电汇形式缴纳投标保证金,请在汇款附言或备注栏中标
		记"项目编号和保证金"字样。
		投标人应当将投标保证金缴纳凭证的复印件"单独密封"并随投标
		文件一同递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_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无
		■有,具体情形:
		1.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2. 8. 2		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 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供
		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中标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_90_日历天。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
		□是
23. 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20.1	7,17,0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 <u>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进</u>
		度控制解决方案、质量控制解决方案、安全控制解决方案顺次得分高
		者为中标人
		□随机抽取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不允许
26. 5	分包	□允许,具体要求:
40.0	<i>カ</i> ピ	(1) 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
		(2) 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
		(3) 其他要求:。
	<u> </u>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6. 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7. 1. 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电话和邮件形式.
27. 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采购代理机构 联系电话:010-65780567 通讯地址: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9号坤讯大厦6层602室
28	代理费	收费对象: □采购人 ■中标人 收费标准: 以采购预算为计算基数,参照国家计委印发的计价格[2002]1980 号 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和[2003]857 号文关于《招标 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中规定的费率下浮 20%计算。 缴纳时间:中标公告发布后缴纳中标服务费。 开具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请将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完整的开票 信息(并备注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普通发票)发送至 15652809215@163.com,收到相关信息后,电子发票将以邮件形式推送 至报名登记的邮箱中。

投标人须知

一、说明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 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 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 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5.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5.1.2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投标,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5.1.3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 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5.2.1 中小企业定义:
-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1)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 (2)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5. 2. 1.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 (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

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5. 3. 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 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 效;
-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 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正版软件

5.4.1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5.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 年第 1 号), 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 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 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 5.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 (VOCs)
- 5.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 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7 采购需求标准

5.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 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 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 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人自愿 超额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无效**。
- 12.4 投标人除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还需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2.5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 12.6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投标人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2.7.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 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 12.7.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 12.7.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 12.7.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 12.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 12.8.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 12.8.2《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 14.1 投标文件正、副文本须是打印文件。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在"招标文件"要求的地方签字并加盖印章。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4.2 除投标人对错处作必要修改外,投标文件中不许有加行、涂抹或改写。若有修改须由 签署投标文件的人在旁边签字才有效
 - 14.3 采购人拒绝接受以电报、电话、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数量、包装和标记

- 15.1 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要求提交正本"投标文件"和副本"投标文件"。投标文件需 胶装,每套"投标文件"封面的右上角应标明"正本"或"副本"。正本和副本存在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 15.2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用信封或文件盒(箱)分别密封,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
- 15.3 投标人应将投标保证金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电子版 U 盘 1 份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开标一览表单独封装在一个信封内, 封口处应有投标人公章, 封皮正面标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并同时递交采购人。
- 15.4 每一密封信封上注明"于 年 月 日 时(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准启封"的字样。
- 15.5 投标文件应由专人送交,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后,按投标邀请注明的地址送达采购代理机构。

15.6 如果未按上述规定进行密封和标记,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提前拆封不负责任。

16. 投标截止时间

- 16.1 所有投标文件按"投标邀请"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之前送达。
- 16.2 出现因招标文件的修改,推迟投标截止日期时,则按采购人修改通知规定的时间递交。

17. 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 17.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 17.2 逾期送达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8.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18.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以修改或撤回其申请,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期之前将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递交到采购代理机构。且该通知需经正式授权的投标人代表签字方为有效。
- 18.2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至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撤回其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规定被没收。
 - 18.3 投标人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五、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9. 开标

-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 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9.2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9.3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20. 资格审查

20.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1. 评标委员会

- 21.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1.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2.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确定中标

23. 确定中标人

23.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中标人。

24.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 2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 24.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5. 废标

- 25.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25.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5.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5.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25.1.4 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 25.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书面通知所有投标人。

26. 签订合同

- 26.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6.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 26.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26.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6.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6"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询问与质疑

27.1 询问

- 27.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7.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7.2 质疑

- 27.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 27. 2. 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3 投标人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 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 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 27.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 27.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8. 代理费

28.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第二十二 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1-2	投标人 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3	投标人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 投标无效 。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	无须投标人 提供,由采购 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 规定的其他条 件	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2	落实政府采购 政策需满足的 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 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此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	
		1、投标人单独投标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	
		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	
	н л Аль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2 - 1- 12
2-1-1	中小企业	2、如招标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	格式见《投标
	证明文件	包的,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	文件格式》
		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	
		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	
		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中如实填报,且满足招标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	
		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投标人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	
	拟分包情况	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格式见《投标
2-1-2	说明及分包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	文件格式》
	意向协议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	义什恰八//
		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	
		系。	
	其它落实政府		如有,提供证
2-2	采购政策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明文件的复
	资格要求		印件
3	本项目的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J	特定资格要求	XHTI, 心力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与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同时递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 1-1、1-2 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 3-2 项规定。 3、本表序号 3-3 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投标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时,投标人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 格式见《投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 承接主体的 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投标人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投标 文件格式》 "1-2 投标 人资格声明 书"
3-3	其他 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 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	如有,提供证 明文件的复 印件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査内容	格式要求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	
_	表面切与文件	所参与包的招标文件。	
5	获取招标文件	注: 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	
		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6	保密协议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保密协议书	格式见《投标
0	冰	195日你又什女不並有床面까以下	文件格式》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査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北京市公安局公 安交通管理局供 应商不良行为记 录告知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3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投标;					
4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 采购包最高限价;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8	★号条款响应	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10	分包其他要求 (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 分包承担主体具备《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了资质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11	报价的修正(如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
11	有)	后的报价予以确认; (如有)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
12	报价合理性	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
		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	进口产品	招标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投标的内容时,投标人所投产品不含进口产
15	(如有)	品;
		国家有关部门对投标人的投标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
		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投标人的投标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
		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
		制采购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
	国宏女类如门对	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国家有关部门对 投标人的投标产 品有强制性规定 或要求的	2) 所投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
14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
		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
		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如该产品已经获得公安部颁发的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且在有效期内,亦视为符
		合要求)
		3)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
		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 VOCs 含量限
		制标准。
15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
10	公 元 尹	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
16	串通投标	标的情形: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三)不同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
		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7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8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 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 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 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 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 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

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5.3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 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 视同小微企业。
-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 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 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 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

-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_____0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
-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4.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 一的中标候选人。
- 4.3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 4.4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业 绩	投标人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投标截止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实施的相同或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个有效业绩得 1 分,最高 5 分。 注: 1.投标人需提供采购合同或协议(至少含首页、项目名称及内容页、签字盖章页)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业绩不予认可; 2.投标人提供的多个合同(或协议)如为同一项目的年份延续则视为一份业绩; 3.类似项目业绩是指:道路标志、标线类监理项目。	5
2	需求分析 与重点难 点解决方 案	对本项目时间周期长、点位分散、全年不间断的特点、夜间施工,对投标人提供的项目关键点和风险点的分析和解决方案进行评价,针对项目执行过程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给出相应解决方案,得9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需求分析及问题解决方案,得7分;提供了简单的需求分析,但分析内容有欠缺,得3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9
		方案包括进度控制目标、进度控制流程、进度控制方法、进度 控制措施、进度变更控制,全部包括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3	进度控制 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分;方案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质量控制	方案包括质量控制目标方法措施、采购的质量控制、应用系统 建设的质量控制、保修期与培训的质量控制、移交的质量控制, 全部包括的,得 2 分,否则不得分。	2
4	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分;方案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安全控制	方案包括信息安全原则和内容、安全体系构建、安全管理方法、 安全管理措施、安全管理手段,全部包括的,得2分,否则不 得分。	2
5	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分;方案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合同管理	方案包括合同和信息管理基本程序、合同和信息管理管理措施、 保密措施和方法、支付与索赔处理的程序、合同变更控制,全 部包括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6	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分;方案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7	文档管理	方案包括文档管理目标、文档管理流程,全部包括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	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分;方案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细节	7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分值
		有待完善,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方案包括组织目标、组织协调内容、沟通机制及组织协调主要措施,全部包括的,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8	组织协调 解决方案	方案内容详实,科学合理、可行,针对性强,完全符合项目特点及要求,得7分;方案完整,方案基本合理、可行,但细节有待完善,得5分;提供了常规、通用的方案,基本符合要求,得3分;方案有欠缺,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7
		人员配备岗位、人数均满足采购要求,职责分工明确,完全匹配本项目要求,得4分;人员配备简单、通用,缺乏针对性,得2分;人员配备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4
9	项目团队 人员	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相关专业高级职称,8年(含)以上监理工作经验的,得2分。(评审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及人员简历)	2
		监理团队中每提供一名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需加 盖执业印章)的,得2分,最多得8分。(评审依据为加盖投 标人公章的证书复印件)	8
10	监理设备	投标人的现场监理应自备检测设备和工具如: 盒尺、水平尺、游标卡尺、推尺、红外测温器、逆反射测量仪等工具,得2分。 (评审依据为投标人加盖公章的承诺函)	2
10	血坯以甘	配备设备和工具完全匹配本项目要求,有很强的针对性,得3分;配备简单、通用,缺乏针对性,得2分;配备不能完全满足项目要求,得1分;未提供相关内容,得0分。	3
11	监理交通 工具	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专用车辆,配合项目监理的,得3分;未 提供监理交通工具的,得0分。(评审依据为加盖投标人公章 的车辆行驶证复印件)	3
12	投标报价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 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 准》2.4及2.5。	10
		合计	100

注:

1. 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 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一部分: 采购标的

一、采购标的

2025年交通设施配套监理, 1项服务, 预算金额人民币 206.03 万元。

标的名称	监理费率最高限价(%)
2025 年交通设施配套监理	2. 208
注:以上为设计工作量,最终工作量经采购人、中标人验收合	格后,以实际完成的数量为准。
投标人应按监理费率进行报价, 取费基准为工程资金最终审计	

高限价的报价将被拒绝。

第二部分: 商务要求

一、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时间:从签订监理合同到项目质保期结束全过程。

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二、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第三部分: 技术要求

一、基本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承担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2025 年标志、隔离类设施日常维护项目,2025 年标志、隔离类设施优化调整项目和 2025 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的监理工作;负责对我局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亦庄、房山、通州、昌平市政道路中各类交通标志、隔离设施、交通标线及相关设施建设等各项工作开展综合监理工作。

(二)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采购标的需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如有更新以 最新国家或行业标准执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 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

- ★1、保密承诺: 投标人须对采购人需要保密的事项作出保密承诺。
- ★2、人员承诺: 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配备的人员名单与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名单相同。

备注:投标人须针对上述 2 项★条款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10-2,否则其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二) 采购标的的其他技术、服务等要求

1、投标人考核办法

详见附件 B: 外聘企业考核规定。

2、交通设施竣工资料制作

详见附件 C: 交通设施竣工资料制作规定。

(三)服务要求

1、监理机构及工作条件:

投标人应承诺严格遵守采购人管理办法。

投标人在执行监理合同时建立工程项目监理机构,在完成合同约定的监理任务和质保期 的监理任务后结束工作。监理机构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等履行监理责任。 监理机构应具有相关企业管理认证体系证书。

监理人员构成包括: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和其他人员。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应具有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具备8年以上类似监理项目服务经验。监理团队中应有4人具备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监理人员应各尽其责,投标人应保证其机构人员在监理过程中的稳定,如需调整,应征求采购人同意后方可更换,调整后应予以书面通知。投标人中标后,应选派对城市道路交通工程设计、交通设施监理业务熟练的人员作为项目负责人,配合采购人开展工作。

本项目地点零散、时间点分散、持续周期长、全年不中断,投标人应根据采购人项目特点,严格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组织承建方完成相关任务,并按照任务情况投入相应人力、物力。

投标人应对承建方开展的相关材料进货、加工制作和安装调试等行为开展全流程的监理工作,确保各项工作符合采购人要求。

投标人的现场监理应自备检测设备和工具如: 盒尺、水平尺、游标卡尺、推尺、红外测温器、逆反射测量仪等工具。现场监理人员应熟悉管辖区域的城市道路及各类交通设施现状, 熟悉交通设施、设施原材料的相关法律法规、国家标准、地方标准、行业标准等, 以确定设

施的设置是否合理,质量是否符合要求。施工中遇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承建方提出建议。

监理机构应遵守相应的监理规范和工作制度,包括会议制度、监理文件制度、监理记录制度、工作报告制度等,保证监理工作协调有序的进行。

监理机构应定期向采购人提供书面报告,具体包括但不限于:周报、月报、季度报告、 半年报告、年度总结。

监理机构根据本工程施工地点多、零散、全年不中断的特殊性质,以及承建方的流动性,现场监理人员需自备或监理机构配备前往施工现场的交通工具。(需提供车辆行驶证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监理机构依据合同及技术协议(交通设施合同、招标文件、图纸等)进行项目监督与管理,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采购人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有重点的、全面的、精线条的监理。同时帮助采购人掌握工程进度、资金使用进度、资金支付进度,分段分项目对工程验收,并审核相关竣工资料,保证工程按期、保质保量完成,保证承建方资料按期上报。

投标人应对工程的每个分项实施全过程、全方位的监理,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投标 /	人应对工程的每	个分项实施全讨程、	全方位的监理,	监理范围如下表所示
------------------------------------	------	---------	-----------	---------	-----------

任务时间段	投资 控制	进度 控制	数量质量 控制	施工安全	合同 管理	信息 管理	组织协调
项目准备阶段	√	√	√	√	√	√	√
项目实施阶段	√	√	√	√	√	√	√
试运行、验收阶段	√	√	√	√	√	√	√
保修期阶段	√	√	√	√	√	√	√

投标人应在保证其客观性和公正性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的要求和 有关规范,对所监理内容的功能、安全可靠性、性能、兼容性、可扩充性、资源占用、易用 性、用户文档等方面进行测试和评估。

投标人须承诺中标后派驻的项目负责人熟悉城市道路交通设施建设、管理相关手续和质量、数量、进度、资金等内容的控制方法以及现场组织、施工安全的管理方法。同时,能过对交通工程设计进行审查和审核。

2、监理规划及实施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的实际情况编制项目监理规划,确定项目监理机构的具体工作目标和 任务,规定具体的监理工作制度、程序、方法和措施,并根据项目特点明确人力、物力组成。

投标人应编制项目监理实施方案,实施方案应符合项目监理规划的要求,并应结合工程项目的特点,做到详细具体,可操作。

投标人应在中标后,组织承建方进行技术交底,了解工程规模、工序、完成时限等具体

内容。如在此阶段发现承建方无法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相关工作,投标人应书面提出符合相关规定的整改措施。

投标人确定承建方能够履行采购人合同后,应在 5 个工作日内组织承建方按照中标单价制作标准单价构成,审核无误后上报采购人。

3、实施阶段

工程开工前的监理:

审核实施设计方案:实施前,由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实施的障碍。投标人应对承建方相关图纸、原材料进货凭证、生产工序等进行检查、核对,确保符合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根据相关要求,主动组织承建方开展交通、路政、交管、公安等部门的行政许可申请,协调、盯办完成情况;

审核实施组织设计:对承建方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审核实施进度计划:对承建方的实施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审核实施人员:确认承建方提交的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实施准备阶段的监理:

投标人负责了解生产材料准备情况。审核承建方实施中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工程材料、产品原材料的质量、到货时间的审核,审核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监理和验收。

4、施工阶段

工程开工前的监理:

审核施工设计方案: 开工前,由投标人组织实施方案的审核,审核总体设计方案和有关的技术合同附件,以避免因设计失误造成工程实施的障碍:

投标人应随时了解承建方每个工程分项方案、计划、组织、内容等方面,针对承建方每 个工程分项实施材料、施工安全、现场安装、完工验收、竣工资料等的全面建立。

审核施工组织设计:对承建方的实施工作准备情况进行监督:

审核施工进度计划:对承建方的施工进度计划进行评估和审查;

审核工程实施人员:确认承建方提交的工程实施人员与实际工作人员的一致性,如有变更,则要求叙述其原因。

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审核开工申请,确认开工日期。了解施工条件准备情况。

了解承包商工程实施前期的人员组织、施工设备到位情况。

投标人在审核承建方施工组织过程中,如发现承建方不能按照采购人要求、时限完成工作的,应立即书面向采购人和承建方提出,并制定补救措施以保证工程顺利完成。同时,按 照招标文件、承建方投标文件和合同,出具对承建方违约的处理意见。 施工阶段的监理。工程材料、产品的质量、到货时间的审核。工程实施阶段的质量、进度监理、现场组织、安全围挡等工作和验收工作。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必须对现场施工安排足够的监理管理人员对采购人各路段、地点开展同步旁站监理工作。

5、安装阶段

监督相关交通设施的安装和调整情况,进行旁站式监理,记录有关数据。对安装后的交通设施进行检测,做出检测报告。对调试期间出现的质量问题进行记录,并责成有关单位解决,解决问题后,进行二次监测。现场施工安全控制,及时发现并纠正施工安全隐患。

6、验收阶段的监理

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设计图纸、相关国标、地标、规定等的规定开展项目验收。工程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核实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质量等内容,报送采购人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

针对采购人安排的专项工作,投标人项目负责人本人必须在采购人安排的期限前,对路 线交通设施情况进行亲自检查,发现问题及时书面告知承建方在安排期限前整改完毕。

7、工程结束后的移交

投标人应组织承建方按照不低于采购人要求的内容制作竣工资料供结算审计使用。

投标人负责组织采购人开展设备、软件、材料等的验收文档核实工作,工程竣工文档的 移交工作。工程结算审计完成后,投标人负责将工程所有涉及的文档、影像资料、审计报告 等进行统一归档,移交采购人。

8、保修期阶段的监理

工程进入保修期阶段后,如出现在合同范围内需要承建方进行维修的内容,投标人应对 承建方的维修工作进行监理,监理内容、标准与施工阶段相同,并在维修工作完成后出具报告。

9、文档管理及组织协调

投标人应在项目完工后,按照采购人要求进行资料归档,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立项报告、评审报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合同、变更说明、竣工资料、监理报告(周、月、季度、半年、年报等)等。

10、监理工作质量要求

1) 投标人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

及采购人与承建方签订的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保证随叫随到,不得出现因监理人员不到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的情况。投标人对质保期内承建方实施的本项目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 2) 投标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对施工现场及现场交通安全严格管理,同时对本单位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3) 投标人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现场组织、施工安全等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 4) 投标人必须定时(周、月、季度、半年、年报)向采购人提交监理报告,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问题解决方案的建议、承建方发生的错误、以及对承建方错误提出的监理意见。

11、监理工作期限

监理工作应从项目实施前的咨询到项目质保期结束,因此咨询监理工作期限涉及开发——生产——施工管理——调整——工程验收——质量保证期的全过程。

监理工作期限从签订监理合同到项目质保期结束全过程。

12、监理采用的规范

- 1) 承建方合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图纸中的有关内容。
- 2) 最新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16311-2005、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50319-2013 和相关国家、行业标准的规定设置。
 - 3)安全围挡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5768《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执行。
 - 4) 该招标文件中的其他标准要求及国家相关标准要求。
- 以上规范如有不详之处,应参照国家、地方和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无明确标准的,应组织采购人、承建方共同商议,形成监理记录后实施。

13、监理职责

- 1) 投标人和投标人所有人员应严格遵守保密法律、法规和相关制度。
- 2) 投标人有责任为采购人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建方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3) 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采购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 4) 由于承建方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和质量要求, 投标人要监督承建方停工整改

或返工。如承建方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 5) 如果承建方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 投标人应代表采购人追究承建方的责任。
 - 6) 如果因投标人监督不力,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的,投标人应向采购人赔偿造成的损失。
- 7) 投标人使用采购人提供的设备和物品属采购人所有,在监理工作完成或终止时,应将设备和剩余物品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采购人。
- 8) 投标人应在定期举行的监理例会上对施工过程中的不利因素提出书面建议方案,以 及施工过程中承建方需要改进的问题。

(四) 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等。

2、具体要求

(1) 节约能源、保护环境

根据财政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本项目采购货物:

- ①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标记产品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供应商须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 ② 如属于《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 号)规定清单中非★标记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③ 如属于《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 号〕规定清单中产品的,为政府优先采购产品。供应商需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优先采购的具体办法(如有)在采购文件《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具体规定。
 - (2) 促进中小企业及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等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本项目执行中小企业相关政策。符合政策规定的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①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②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
- ③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五)需由供应商提供设计方案、解决方案或者组织方案的采购项目,应当说明采购标的的功能、应用场景、目标等基本要求
 - 1、需求分析与重点难点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供应商应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结合过往经验分析并指出项目实施过程中潜在的困难点、风险点,并能够给出妥善的解决方案。

2、进度控制解决方案、质量控制解决方案、安全控制解决方案、合同管理解决方案、 文档管理解决方案、组织协调解决方案

功能、应用场景、目标: 详见本章节技术要求。

三、履约验收方案

详见第六章合同相关规定。

四、投标人信用

投标人在服务期和质保期内,如发生影响专项工作通行,违约失信、不服从采购人管理, 未尽到监理职责发生安全生产事故,未尽到监理职责发现承建方使用不合格材料、产品造成 影响或因投标人未尽到监理职责造成舆情负面报道等重大负面情况认定属实的,采购人将对 相关情况进行记录并向采购人相关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失信企业再次参加采购人项目投标 的,采购人相关部门将在评标现场将有关情况向评标专家组进行披露。

五、其他

当本项目施工/维护单位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监理单位应当根据采购人与施工/维护单位之间的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件要求其明确是否同时申请价款变更。若监理单位未要求施工/维护单位明确是否同时申请价款变更,采购人事后与其发生纠纷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价款变更增加了采购人付款金额的,增加的金额属于采购人损失,由监理单位赔偿。

附件A:

保密承诺书

我单位全体人员了解有关保密法规制度,知悉应当承诺的保密义务和法律责任并庄重承诺:

- 一、认真遵守国家保密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履行保密义务;
- 二、不提供虚假个人信息,自愿接受保密检查;
- 三、不违规记录、存储、复制、转载涉密信息,不违规留存涉密载体;
- 四、不以任何方式泄露所接触和知悉的涉密信息;
- 五、未经审查批准,不擅自发表涉密工作内容的文章、著述等;
- 六、不在互联网上发布、刊登、转载、讨论涉密信息。

违反上述承诺, 我单位愿承担全部党纪、政纪责任和法律后果。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

签章:

年 月 日

附件B:

外聘企业考核规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标志标线科外聘企业管理,确保各项交通设施任务顺利完成,按照督促与处罚相结合的原则,通过积极引导、业务培训、通报考核、经济处罚等必要手段,提高监理企业、施工企业管理水平,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包括所有通过政府采购程序确定的,在合同期限内的监理、施工企业。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标志标线科负责外聘施工、监理企业考核工作,提出监理企业考核意见。

第四条 监理企业负责检查施工企业各项工作落实情况,提出施工企业考核意见。

第五条 施工企业负责接受标志标线科、监理企业的检查、考核。

第三章 考核内容与考核办法

第六条 考核周期。每月对监理、施工企业进行考核,相关依据纳入当月竣工资料, 在合同金额中扣减。

第七条 监理考核内容与考核办法:

考核处罚方式为扣除监理费。扣除监理费=中标监理费率×发生错误的施工费用×错误系数。

- (一)资料审核考核(每次发现,错误系数1)
- 1. 乙方审核承包人派工单签字后,甲方发现资金类别、设施规格、数量、单价、总价等项目错误的;
 - 2. 乙方审核承包人竣工验收单签字后, 甲方发现设施规格、数量等项目错误的;
 - 3. 乙方审核承包人竣工资料签字后, 甲方发现竣工资料内容错误、缺少内容的。
 - (二) 施工现场安全、检查考核(每次发现,错误系数2)
 - 1. 养护导则中Ⅰ类道路施工,乙方未开展施工旁站检查的;
- 2. 养护导则中 II 类道路长度超过 500 米、III、IV 类道路长度超过 1000 米开展标线 复划施工, 乙方未开展施工现场巡视检查的;
- 3. 养护导则中 II 类以下道路, 承包商开工 3 个工作日内乙方未收集、检查、留存现场施工视频的:
 - 4. 大悬臂标志基础埋设、标志杆安装、标志安装乙方未开展旁站检查的。

- (三) 进度控制考核(每次发现,错误系数2)
- 1. 承包人无不可抗力因素情况下,不能按照要求工期完成工作,乙方没有书面通知 并尽到督促义务的;
 - 2. 承包人上报派工单、竣工验收单、竣工资料等, 乙方不能按时审核、转递的;
 - (四) 不良行为记录

乙方因职责发挥不到位,造成以下情况的,由甲方列入不良记录,在后续政府采购 工作中由甲方向评标专家披露:

- 1. 未按要求检查、督促承包商开展工作,影响专项活动工作的;
- 2. 发挥监理作用不充分,造成设施处在市局、我局资金结算、施工安全监管方面被 点名批评的;
 - 3. 现场安全检查、督促不到位,造成安全生产事故的;
- 4. 对工程质量检查不细,未发现承包商以次充好开展设施施工,工程质量存在问题的。

(五) 实施办法

- 1. 考核发现乙方、承包人存在问题, 甲方开具处罚单, 处罚单注明处罚内容及处罚意见, 处罚乙方的, 其法人委托人在处罚单上签字; 处罚承包人的, 由乙方、承包人两方法人委托人分别在处罚单上签字。
 - 2. 处罚单一式三份,一份交乙方、一份纳入竣工资料、一份甲方存档。
- 3. 处罚意见在甲方相关会议上进行通报,由甲方主管民警、科领导签字,报主管处领导审核。

第八条 施工企业考核:

(一) 施工质量考核

- 1. 不按预定方案或图纸施工,处罚 3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0000 元/次。
- 2. 乙方应当按照甲方审定的派工单要求的工程时限完成,因乙方自身原因,影响工程进度,未按甲方审定的派工单规定时间竣工的,处罚 5000 元/次;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0000 元/次。延期竣工最多不超过 10 天,如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聘请其他单位实施,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3. 不按甲方工作安排,自作主张进行施工或未按规定时间施工造成交通拥堵的,处罚 7000 元/次。

4. 施工不符合相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及规定程序的,处罚 3000 元/次;存在交通安全隐患或造成严重后果的,处罚 10000 元/次。

(二) 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考核

- 1. 路面施工未按规定设置安全围挡的,处罚3000元/次。
- 2. 施工人员未统一着装,没有反光标志的,处罚3000元/次。
- 3. 夜间施工车辆未安装施工箭头灯、黄闪灯的,处罚3000元/次。
- 4. 所用安全围挡设施不符合国标的,处罚 5000 元/次,造成安全事故的处罚 10000元/次。

(三) 日常管理考核

- 1. 派工单与竣工验收单中乙方填写部分、竣工资料出现错误的,处罚1000元/次;
- 2. 未按规定时限上报派工单、竣工验收单、竣工资料统计数据、报表等资料的,处罚 1000 元/次:
 - 3. 未对废旧交通设施建账登记或记录不全、存在错误的, 处罚 3000 元/次:
- 4. 未按规定时限完成甲方部署工作、上报甲方要求的信息及其他资料的,处罚 1000 元/次。

(四) 其他考核

- 1. 未按规定时间到位,未按规定时限完成专项活动、大型活动设施维护工作的,处罚 10000 元/次。
- 2. 施工不符合相关标准或巡视不到位,造成人身伤害、财产损失或被新闻媒体曝光的,除赔偿第三方相关损失外,另行处罚乙方 10000 元/次。
 - 3. 冒用甲方旗号施工,在货车证承诺范围外开展施工的,处罚 10000 元/次。
- 4. 专门会议、现场会未及时到达的,处罚 1000 元/次。会议要求法定代表人参加未及时到达的或无正当理由,不服从甲方管理的,处罚 5000 元/次。
- 5. 加强巡视车辆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报备,未报备超期一天,处罚 1000 元/车/次; GPS 定位装置不能正常运作,且持续掉线时间超过 24 小时的,处罚 500 元/车/次。

(五) 不良行为记录

乙方因职责发挥不到位,造成以下情况的,由甲方列入不良记录,在后续政府采购工作中由甲方向评标专家披露:

1. 未按要求检查、开展工作,影响专项活动的;

- 2. 使用不合格材料产品以次充好或引发安全事故的;
- 3. 编造资料,模仿甲方人员签字,伪造资料的;
- 4. 虚报工作量、监守自盗的;
- 5. 未经审批非法施工的;
- 6. 因围挡码放不到位,造成责任事故的;
- 7. 一个月内发生三次(含)以上纳入考核的问题,或出现问题不积极整改,影响交通设施管理工作的。

第九条 考核实施办法

- (一)发现监理、施工企业存在问题,根据本考核办法开具处罚单,处罚单注明处罚内容及处罚意见,由监理企业、施工企业两方法人委托人分别在处罚单上签字。
 - (二) 处罚单一式三份, 一份交企业、一份纳入竣工资料、一份标志标线科存档。
- (三) 处罚意见在处支部会上进行通报,由标志标线科主管民警、科领导签字,报 主管处领导审核。

第四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设施处负责解释。

附件C:

交通设施竣工资料制作规定(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交通设施工作流程,确保各类资料及时签批、工作迅速落实,为日后资料归档以及各级审计打下良好基础,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所指的交通设施资料包括派工单、验收单、竣工资料、结算单等。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三条 标志标线科负责制定年度资金预算、执行计划、下放资金额度;派工时,审核、签批保留资金派工单并组织实施;结算时,审核保留资金、下放资金竣工资料,并组织开展相关结算工作;结合交通设施管理考核规定提出考核意见。

第四条 各交通支(大)队负责按照下放资金额度制定本单位执行计划、工作计划、资金使用计划,派工时,审核、签批下放资金派工单并组织实施;竣工后,对下放资金竣工情况、效果进行检查验收。

第五条 监理企业负责对标志标线科、各交通支(大)队安排的全部工作进行全程监理检查;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数量、进度、资金使用实施把控;按照工作流程与具体要求,对各类派工单、竣工验收单、竣工资料、计算资料进行全面检查、审核,并在各单位间转递相关资料;按照考核办法对施工企业提出考核意见。

第六条 施工企业负责实施标志标线科、各交通支(大)队安排的设施相关工作;建立内部质量控制机制,对各项工作的质量、数量、进度、资金使用进行自检;按照工作流程与具体要求,制作各类派工单、竣工验收单、竣工资料,进行全面自查,并配合、接受标志标线科、各交通支(大)队、监理企业的检查考核。

第三章 工作流程与要求

第七条 经常性经费工作流程:

(一)制作标准单价

标准价格构成表(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1)包括设施名称、工作内容、设施费单价、施工费单价 4 项。监理企业、施工企业在中标后,施工企业根据中标单价,制作人工、材料标准价格构成报监理企业。监理企业结合上一年度价格审计情况对施工企业价格构成进行核对,出具年度价格构成详表发施工企业、标志标线科、各交通支(大)队。各单位按照标准价格构成核对派工单中单价。

遇新增类型、规格的设施,监理企业及时对标准价格表进行完善、补充,并及时发各单位遵照执行。

(二)制作派工单

派工单(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2)需要填写 16 项内容,分别是: 1.派工单编号、2.填表日期、3.工程项目名称、4.任务来源、5.资金类别、6.施工企业名称、7.施工内容、8.规格、9.单位、10.数量、11.设施费单价、12.设施费金额、13.施工费单价、14.施工费金额、15.金额合计、16.备注(注明是否需要退旧料)。

1. 保留资金部分

保留资金派工单每日制作,按照日签、周统、月清、季节方式开展工作,由监理企业、主管民警、科领导逐级签字,按照6类分别制作派工单,具体包括:当日重点地区备勤(第1类)、当日交通设施巡视及延续性整改(第2类)、当日起实施的交通设施优化渠化(领导交办任务,第3类)、当日起实施的标线施工(第4类)、前一日交通设施抢修(第5类)、当日起实施的专项工作、大型活动设施维护保障(第6类)。

(1) 施工企业制作派工单

施工企业对派工单中 16 项内容进行填写,确认无误后由项目负责人在第 3 项签字确认,并在第 6 项加盖公章。

派工单后需要附加配套资料、方案,所有现场照片应配有拍照日期。第 1 类后附当日早 8:00 车辆人员备勤照片;第 2 类后附当日 7:00 巡视现场照片,第 3 类后附施工前照片、施工图,涉及标志的需要制作标志小样,并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第 4 类后附施工前照片;第 5 类后附前一日抢修记录单(粉单)、现场照片等;第 6 类注明文件编号或活动名称(注意保密)。

(2) 监理企业审核派工单

监理企业对施工企业制作的派工单中的全部 16 项内容以及配套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监理企业意见"栏签署意见,报主管民警确认。配套资料有标志小样的,需要对标志样式、排版、文字、英文进行核对。

派工单及配套资料监理企业需要分类单独制作台账进行管理,及时记录制作情况,发现错误的要纳入记录并及时督促施工企业进行整改,需要纳入考核的向标志标线科提出。

(3) 主管民警审核派工单

主管民警对监理企业审核后的派工单 16 项内容进行核对,无误后在"民警单位意见"栏签字确认,报主管科领导。

民警发现错误的按照考核办法提出考核意见,及时督促监理企业备案并进行整改。

(4) 主管科长审核派工单

主管科长对主管民警单位审核后的派工单进行审核,主要核对第3、4、5、15、16项,及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民警签字情况,核对后在"科领导意见"栏签字确认,报主管处领导审核。

派工单预算资金在5万元(含)以上的,需报请设施处支部会审议后按意见落实。

(5) 主管处领导审批派工单

主管处领导核对监理企业、主管民警、主管科长签字齐全后,签字确认批准派工单实施。

2. 下放资金部分

下放资金派工单实行一事一签,由支队交通科主管民警、主管科长和主管支队领导签字派工。按照3类分别制作派工单,具体包括:标志护栏类设施维护(第1类)、标志护栏类设施优化(第2类)、标线类设施维护优化(第3类)。

(1) 施工企业制作派工单

施工企业对派工单中 16 项内容进行填写,确认无误后由项目负责人在第 3 项签字确认,并在第 6 项加盖公章。

派工单后需要附加配套资料、方案,所有现场照片应配有拍照日期,包括施工前照片、施工图, 涉及标志的需要制作标志小样,并由项目负责人审核签字。

(2) 监理企业审核派工单

监理企业对施工企业制作的派工单中的全部 16 项内容以及配套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监理企业意见"栏签署意见,报民警确认。

配套资料有标志小样的,需要对标志样式、排版、文字、英文进行核对。核对无误后交标志标线 科审核无误后实施。

派工单及配套资料监理企业需要分类单独制作台账进行管理,及时记录制作、签署、整改进展情况,发现错误的要纳入记录并及时督促施工企业进行整改,需要纳入考核的向标志标线科提出。

(3) 交通科主管民警审核派工单

交通科主管民警对全部 16 项内容以及配套资料进行审核,无误后在"民警意见"栏签字确认,报交通科主管领导。

(4) 交通科主管科长审核派工单

主管科长对主管民警单位审核后的派工单进行审核,检查 3、4、5、15 项内容后签字确认,报主管支队领导审核。

派工单预算资金在 5 万元(含)以上的,通过网上系统报标志标线科,经设施处支部会审议后按 会议意见落实。紧急任务涉及资金量较大的报标志标线科领导,由标志标线科报请设施处领导,按领 导意见实施。

(5) 支队主管领导审批派工单

支队主管领导核对工作内容,监理企业、民警、科长签字齐全后,签字确认批准派工单实施。

(三)施工确认验收单制作

竣工单(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3)需要填写 7 项内容,分别是: 1.派工单编号、2.施工起始日期、3.施工地点、4.施工内容、5.数量、6.单位、7.合计。

1. 施工企业制作施工确认验收单

施工企业完成施工后 3 个工作日内,由专职质检员对工作进行验收,完成后制作确认验收单,对 7 项内容进行全部核对,在"乙方施工企业签字盖章"栏签字、盖章确认,交监理企业确认。

2. 监理企业检查施工确认验收单

监理企业收到施工验收确认单3个工作日内,对施工质量、数量进行验收,并对验收单中全部7

项内容进行检查,确认工程合格、验收单无误后在"监理企业签字盖章"栏签字、盖章确认,交主管 民警确认。

3. 主管民警确认施工确认验收单

主管民警收到施工验收确认单3个工作日内,对工程进行验收、核对有关资料,保留资金部分由标志标线科主管民警验收,下放资金部分由交通科主管民警验收,并对验收单中4、5项内容进行核对,验收无误后签字确认。

(四)竣工资料制作

竣工资料包括封皮、竣工资料目录、派工单、竣工照片(照片上注明日期)、竣工图、施工验收确认单。

封皮(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3)需要填写 6 项内容,分别是: 1.派工单编号、2.工程名称、3.项目负责人、4.合同编号、5.编制单位、6、监理企业。

竣工资料目录(具体格式详见附件 5)需要填写 9 项内容,分别是: 1. 派工单编号、2. 填报日期、3. 工程项目名称、4. 任务来源、5. 预算编号、6. 资金类型、7. 施工企业名称、8. 法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9、竣工资料目录。

1. 施工企业制作竣工资料

施工企业对竣工资料目录中 9 项内容、封面 1-5 项内容进行填写,并勾选竣工资料目录中相关内容,确认齐全后由资料员、法人或委托代理人在相应栏目签字,在竣工资料目录第 7 项、封面第 5 项签字、盖章后,交监理企业确认。

2. 监理企业审核竣工资料

监理企业对竣工资料目录中 9 项内容、封面 6 项内容及后附资料进行逐项核对,确认工程合格、资料齐全无误后在竣工资料目录"监理意见栏"签署意见并在此栏及封面第 6 项盖章后,交主管民警。

3. 标志标线科主管民警审核竣工资料

标志标线科主管民警对竣工资料目录中9项内容的齐全性进行检查签字后,交复核民警。

4. 竣工资料齐全性复核检查

资料复核民警对民警签字后的竣工资料进行复核,检查竣工资料目录中9项内容,竣工资料目录、派工单中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各级领导、民警签字齐全后,在"复核"栏目签字确认。

5. 主管科领导审核竣工资料

主管科长对竣工资料目录中第6项内容,竣工资料目录、派工单中施工企业、监理企业、各级领导、民警签字齐全检查无误后签字,交主管处领导。

6. 主管处领导审核竣工资料

主管处领导对竣工资料中各项签字齐全性进行检查后签字,将竣工资料交标志标线科进入结算程序。

第八条 单独申请资金工作流程:

(一) 技术交底

标志标线科结合项目情况,向设计单位(如有)、监理单位、施工单位介绍项目情况、要求、时限等内容。各单位按照合同约定开展设计工作。如需各支(大)对参与意见的,可征求和单位意见。

(二) 方案审核

标志标线科结合项目情况确定主管科长、民警,由主管科长、民警组织开展方案设计、审核工作。项目复杂、资金量大的项目可科内集中研究确定方案,可上报设施处专题会审议。

(三)项目实施

标志标线科按照项目进度要求组织监理、施工企业开展交通设施建设工作。监理企业负责项目进度、质量、数量、资金等方面的全程管理。

(四)方案变更

监理、施工企业在开展工作中发现与原方案不符的,要请示标志标线科主管民警开展设计变更。 方案变更应经标志标线科主管科长、民警、监理企业、施工企业共同刚召开会议确定,由监理企业做 好相关记录并存档。

(五)项目验收

按照工程竣工时限,施工企业完成项目建设后,组织内部质检。监理企业对施工企业自检的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督促施工企业进行整改,并形成记录。标志标线科主管科长、民警组织对监理检查后的情况进行验收,发现问题督促监理企业、施工企业进行整改,并形成记录。

(六)竣工资料制作

竣工资料由施工企业、监理企业、标志标线科主管民警、主管科长逐级签字确认,包含项目概况, 交通设施具体规格、数量明细,竣工图,设计变更说明,建设前、后对比照片等。确认无误后进入结 算流程。

第四章 招期处置

第九条 相关资料按照派工-验收-竣工流程签批流转,经常性经费资料报送时间超过落实时间 30 个工作日的,原则上不在予以签批。专项资金资料按照实际工作情况签批流转。

第五章 附则

第十条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试行,由设施处负责解释。

附件 1. 标准价格构成表

附件 2. 派工单格式样表

附件 3. 施工验收确认单格式样表

附件 4. 竣工资料封皮格式样表

附件 5. 竣工资料目录格式样表

2022年10月26日

附件1:标准价格构成表

****(合同名称) 标准价格构成表 单位:元

序号	施工内容	规格	设施费单价	施工费单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设施处交通设施施工派工单

派工单编号					填表日期					
工程项目名称					竣工日	期				
任务来源					资金类别					
施工企业名称				•						
工程施工内容明组	到如下:									
施工内容	规格	规格 单位		设施费 单价	设施费 金额	施工费 单价	施工费 金额	金额合 计(元)		
退旧料签字										
预算	算金额总	总计								
								•		
监理企业意见								年	月	日
民警意见								年	月	日
科长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处长意见								年	月	日

**支队交通设施施工派工单

派工单编号							填表日期								
工程项目名称					竣工日期										
任务来源					资	金类	金类别								
施工企业名称	尔														
工程施工内容	明细如	如下	₹:												
施工内容	容 规格 单位		单位	数量	设施单位		设施费 金额	施工费 单价		施工 费金 额	金额合 计(元)		备	备注	
退旧料签字															
预算金额合计															
监理企业意见											年	月		日	
													<u> </u>		
主管民警意见											年	月]	日	
交通主管科长意见												年	月]	日
支队主管领导意见												年	月]	日

施工确认验收单

派工单编号		施工起始日期		施工地点			
序号	施工内	容	数量	单位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施工企业	自检意见:				年	月	日
监理企业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主管民警	验收意见:				年	月	日

*****(合同名称)工程竣工资料

派工单编号:

工程名称:

项目负责人:

合同编号:

编制单位:

监理企业:

*****(合同名称)工程竣工资料

派工单编号					填表日期	
工程项目名称						
任务来源			预算编号		资金类别	
施工企业						
竣工资料:						
[]]	设施施工派工	单			
[]]	调研图纸				
[]]	调研照片				
[]]	施工方案				
[]]	竣工图纸				
[]]	竣工照片				
[]]	退料单				
[]]	施工确认验收	(単			
上述资料齐全,	资彩	l员核对意见:				
施工企业法人或	授权	又委托人核对意	见:			
监理核对意见						
民警核对意见						
复核民警意见						
科长意见						
主管处长意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025 年交通设施配套监理项合同

甲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

甲 方: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 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 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甲、乙双方经过友好协商,就本工程施工的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订立本 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 一、甲方委托乙方监理的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概况如下:
- 工程名称: 1、2025年标志、隔离类设施日常维护项目
- 2、2025年标志、隔离类设施优化调整项目
- 3、2025年标线类设施日常维护及建设项目
- 工程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 工程规模: 本项目承包人按照甲方实际管理需要,实施甲方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亦庄、房山、通州、昌平市政道路中各类交通标志、隔离护栏、消能桶、隔离桩、隔离墙等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增设、撤除、更换和调整等工作,巡视、抢修、保洁、油饰、更换等维护工作,保证已有设施灵敏有效、安全运行,发生意外损坏能够及时发现、修复,遇大型活动、节日、专项工作时进行设施备勤、保障等任务;根据各一线单位、值勤岗等现场执勤执法队伍的应急、临时需求配置锥桶、临时标志等各类设施;解决各类申报单、信访件中反应的交通标志、隔离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问题;各类交通标线的维护、复划工作;按照各交通支、大队管理需要施划、调整、清除各类交通标线;维护各类专项工作路线的交通标线;解决各类申报单、信访件中反应的交通标线问题;按照要求进行调研、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

监理费率: %。

- 工程周期: 2025年 月 日至 2026年 月 日。
- 二、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一般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三、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①乙方投标书或中标通知书;
- ②在实施过程中双方共同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③本合同专用条款;
- ④本合同一般条款。
- 四、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本合同的规定,承担本合同专用中条款中议定范围内的监理业务。
- 五、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本合同注明的期限、方式、币种,向乙方支付报酬。
- 本合同一式<u>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u>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签章) 乙方: (签章)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北大街1号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章) 法定代表人: (签章)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编: 邮编:

电话: 电话:

日期: _2025_年___月___日

合同专用条款

本合同条款是对监理合同一般条款中相关条款的明确补充,修改或增加。当专用条款与一般条款发生抵触时,以专用条款为准,一般条款中未修改或增补的条款继续有效。

- 第一条 本合同适用的法规及监理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2、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 3、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4、国家、北京市颁布的现行的有关建设监理及工程质量的法规、法令等;
- 5、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规定;
- 6、项目相关图纸和甲方关于项目的管理规定。
- 第二条 监理范围和监理工作内容:

本项目承包人按照甲方实际管理需要,实施甲方管辖的东城、西城、朝阳、海淀、丰台和石景山等城六区、亦庄、房山、通州、昌平市政道路中各类交通标志、隔离护栏、消能桶、隔离桩、隔离墙等设施及其他附属设施的增设、撤除、更换和调整等工作,巡视、抢修、保洁、油饰、更换等维护工作,保证已有设施灵敏有效、安全运行,发生意外损坏能够及时发现、修复,遇大型活动、节日、专项工作时进行设施备勤、保障等任务;根据各一线单位、值勤岗等现场执勤执法队伍的应急、临时需求配置锥桶、临时标志等各类设施;解决各类申报单、信访件中反应的交通标志、隔离设施及其附属设施问题;各类交通标线的维护、复划工作;按照各交通支、大队管理需要施划、调整、清除各类交通标线;维护各类专项工作路线的交通标线;解决各类申报单、信访件中反应的交通标线问题;按照要求进行调研、检查、数据统计等工作。

乙方对工程进行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约管理信息管理、工作协调等方面 结合监理工作的阶段划分进行监理工作;同时对质保期的工作承担监理责任,如发生问题, 甲方将追究乙方责任。当本项目施工/维护单位提出点位、工艺、用料等方面的变更申请时,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与施工/维护单位之间的项目合同等法律文件要求其明确是否同时申请价 款变更。若乙方未要求施工/维护单位明确是否同时申请价款变更,甲方事后与其发生纠纷 被司法机关认定构成价款变更增加了甲方付款金额的,增加的金额属于甲方损失,由乙方赔 偿。

- 1、施工准备阶段的监理:
- (1) 按照本项目编制监理规划:
- (2) 审核承包人履行合同能力、施工组织方案和资金控制方案等;
- (3) 审核承包人工程前期人员组织、施工设备、设施等的到位情况;
- (4) 审核工程所用材料的质量。

- 2、施工阶段的监理:
- (1)施工安全监理,安全监理的依据是相关国家标准、地方标准、和承包人申报占道施工许可审批后的现场安全设施码放图纸。
 - (2) 工程施工过程旁站监理:
- (3)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及设计方案对工程实施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以及合同与信息管理;
 - (4) 签发监理报告。
 - 3、验收阶段的监理:
 - (1) 在甲方的主持下,参照有关标准、项目技术文件进行系统验收;
 - (2) 验收完毕进入保修阶段的审核与签发移交证书;
- (3)核实已完成工程的数量、质量,报送甲方作为支付工程价款的依据。按甲方要求及时报送有关资料。

第三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如果失职,同意按以下办法承担责任:

赔偿金 = 直接经济损失 X 监理中标费率

第四条 甲方同意按以下的计算方法、支付时间与金额,支付乙方的报酬:以实际工程结算价格乘以中标监理费费率确定。

监理费 = 基价基数(工程合同审计后的结算金额) X 监理中标费率

本合同监理费率取 ____%

付款条件及要求:

本项目在合同签订后按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进行支付,监理费总额不得超过本项目预算金额 万元。工程资金按照甲方委托的社会中介机构出具的审计结果为准。甲方按照监理费率乘以工程资金最终审计结果所得的乘积支付乙方监理费用。

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金额为拾万元整(100000.00 元),为期 三年的履约保函。甲方在收到乙方履约保函两个月内,支付乙方本工程总预算金额乘以监理 费率的 40%作为预付款,待合同执行完毕,甲方支付乙方除预付款外的剩余监理费用。甲方 支付每笔款价前,乙方提供等额正式发票。

双方同意用_人民币_支付报酬,按_/_汇率计付。

第五条 违约责任: 详见违约罚则。

第六条 甲方的权利及义务

1、甲方应提供的工程资料及提供时间:

<u>甲方应在监理合同签字备案生效后</u>,向乙方无偿提供下述文件资料:施工总承包合同等相关工程资料。

2、甲方应在 7 天内对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

第七条 乙方的权利及义务

- 1、乙方必须按照法律、法规相关要求,履行保密义务。
- 2、乙方必须对参与项目的全部人员进行审查,确保全部参与项目工作的人员没有刑事 犯罪记录。
- 3、乙方在履行监理服务过程中应遵循科学、公正、遵纪、守法、诚信、守约的职业道德,凭着高度的责任心和丰富的专业技术经验,根据国家的有关法规、技术规范和标准以及甲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对工程建设项目实施全过程、全方位、全天候的监理工作,保证随叫随到,不得出现因监理人员不到位影响现场施工进度的情况。并对质保期内承包人实施的本项目的剩余与弥补工作提供监理服务。同时帮助甲方掌握工程进度,按期分段对工程验收,保证工程按期、高质量地完成。
- 4、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实施监督检查,对本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
- 5、乙方应该在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信息管理、合同管理等几个方面对监理工程采取必要和完善的监督、控制和管理措施,保证监理工程能够按时、按质、按量竣工。
 - 6、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通报工程进展情况及工程实施过程中所遇到的问题。
- 7、乙方有责任为甲方提供项目顾问咨询意见,有义务帮助承包人实现合同所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的合法权益。
 - 8、在本合同期内及合同终止后,未征得甲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项目有关的资料。
- 9、承包人在工程实施中不符合工程规范、质量要求、安全规定,乙方应监督承包人停工整改或返工。如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可提出调换有关人员。
- 10、如果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时限,乙方应协助甲方追究承包人的责任。
- 11、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监理合同中约定的义务。如果由于乙方对设计、施工、 材料和设备等方面的直接指示、或者乙方违法行为、或者乙方侵犯了第三方的权益,造成甲 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触及法律的,还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在实际监理工作中,乙方应当按甲方要求配备与开展监理工作有关的交通设施工程监理仪器、设备。
- **第九条** 如承包人提供的产品、服务在质保期发生问题,乙方应对问题情况进行查明, 并向甲方书面报告。如承包人发生问题与乙方不当履行监理工作职责有关,乙方承担监理工 作违约责任。
- 第十条 乙方在服务期和质保期内,如发生不按时限完成工作,影响专项工作通行,违 约失信、不服从甲方管理,安全生产事故,使用不合格材料、产品造成影响或因乙方工作不 力造成舆情负面报道等负面情况认定属实的,甲方视造成后果的严重程度对相关情况进行记 录并向甲方审计、管理部门报备并研究相应处理措施。乙方再次参加甲方项目采购活动的, 甲方相关部门将在采购活动现场将有关情况向评标专家组进行披露。

第十一条 施工技术规范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规范及国家、行业标准实施,如有新标准颁布,则按新标准执行。

第十二条 违约罚则(考核办法)

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附件 B

合同一般条款

词语定义、适用范围和法规

-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有如下含义:
- (1)"工程"是指甲方委托实施监理的工程。
- (2) "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监理业务的一方以及其合法承继人。
- (3) "乙方"是指承担监理业务和监理责任的一方,以及其合法承继人。
- (4)"监理机构"是指乙方派驻本工程现场实施监理业务的组织。
- (5)"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经甲方同意,乙方派到监理机构全面履行本合同的全权负责人。
- (6)"承包人"是指除乙方以外,甲方就工程建设有关事宜签订合同的当事人。
- (7)"工程监理的正常工作"是指依据法律、法规及有关的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筑工程承包合同对承包人在施工质量,建设工期和建设资金使用等方面代表甲方实施的监督,委托监理的工程范围可在专用条件中约定,双方在专用条件中约定,甲方委托的监理工作范围和内容。
- (8) "工程监理的附加工作"是指:①甲方委托监理范围以外,通过双方书面协议另外增加的工作内容;②由于甲方或承包人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因增加工作量或持续时间而增加的工作。
- (9)"工程监理的额外工作"是指正常工作和附加工作以外或非乙方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 终止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及恢复监理业务的工作。
 - (10)"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 (II)"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一个月相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 **第二条** 建设工程委托监理合同适用的法规是指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专用条件 中议定的部门规章或工程所在地的地方法规、地方规章。
- **第三条** 本合同文件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专用条件约定使用两种以上 (含两种)语言文字时,汉语应为解释和说明本合同的标准语言文字。

乙方义务

- **第四条** 乙方按合同约定派出监理工作需要的监理机构及乙方员,向甲方报送委派的总监理工程师及其监理机构主要成员名单、监理规划,完成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监理工程范围内的监理业务。在履行合同义务期间,应按合同约定定期向甲方报告监理工作。
- **第五条**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的义务期间,应认真、勤奋地工作,为甲方提供必要的咨询 意见。按照投标承诺实现合同预定的目标,公正维护各方面的合法权益。
- **第六条** 乙方使用甲方提供的设施和物品属甲方的财产。在监理工作完成或中止时,应将其设施和剩余的物品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给甲方。

第七条 在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有关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工程、本合同业 务有关的保密资料。

甲方义务:

- **第八条** 甲方应为乙方工作提供支持。根据需要,如将部分或全部协调工作委托乙方承担应在专用条件中明确委托的工作和相应的报酬。
- **第九条** 甲方应当在双方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向乙方提供与工程有关的为监理工作所需要的工程资料。
- **第十条** 甲方应当在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一切事宜做出书面决定。
- **第十一条** 甲方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能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决定的常驻代表(在 专用条款中约定),负责与乙方联系。更换常驻代表,要提前通知乙方。
- **第十二条** 甲方应当将授予乙方的监理权利,以及乙方主要成员的职能分工及时书面通知已选定的第三方,并在与第三方签订的合同中予以明确。
- **第十三条** 甲方应在不影响乙方开展监理工作的时间内提供与本工程有关的协作单位、配合单位的名录。
- **第十四条** 根据情况需要,如果双方约定,由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其他人员,应在监理 合同专用条件中予以明确。

乙方权利:

- **第十五条** 乙方在甲方委托的工程范围内,根据甲方的授权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享有以下权利:
- (1)对工程建设有关事项包括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使用功能要求,向甲方的建议权。
- (2)对工程设计中的技术问题,按照安全和优化的原则,向设计人提出建议;如果拟提出的建议可能会提高工程造价,或延长工期,应当事先征得甲方的同意。当发现工程设计不符合国家颁布的建设工程质量标准或设计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时,乙方应当书面报告甲方并要求设计人更正。
- (3) 审批工程施工组织设计和技术方案,按照保质量、保工期和降低成本的原则,向 承包人提出建议,并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 (4) 主持工程建设有关协作单位的组织协调, 重要协调事项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 (5) 征得甲方同意,乙方有权发布开工令、停工令、复工令,但应当事先向甲方报告。 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告时应在4小时内向甲方作出书面报告。
- (6)工程上使用的材料和施工质量的检验权。对于不符合设计要求和合同约定及国家质量标准的材料、构配件、设备,有权通知承包人停止使用;对于不符合规范和质量标准的工序、分部、分项工程和不安全施工作业,有权通知承包人停工整改、返工。承包人得到监

理机构复工令后才能复工。

- (7)工程施工进度的检查、监督权,以及工程实际竣工日期提前或超过工程施工合同规定的竣工期限的签认权。
- (8) 在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价格范围内,工程款支付的审核和签认权,以及工程结算的复核确认权与否决权。未经总监理工程师签字确认,甲方不支付工程款。
- 第十六条 乙方在甲方授权下,可对承包人合同规定的义务提出变更。如果由此严重影响了工程费用或质量、或进度,则这种变更须经甲方事先批准。在紧急情况下未能事先报甲方批准时,乙方所做的变更也应尽快通知甲方。在监理过程中如发现工程承包人人员工作不力,监理机构可要求承包人调换有关人员。
- 第十七条 在委托的工程范围内,甲方或承包人对对方的任何意见和要求(包括索赔要求),均必须首先向监理机构提出,由监理机构研究处置意见,再同双方协商确定。当甲方和承包人发生争议时,监理机构应根据自己的职能,以独立的身份判断,公正地进行调解。当双方的争议由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或仲裁机构仲裁时,应当提供作证的事实材料。

甲方权利:

第十八条 甲方有选定工程总承包人,以及与其订立合同的权利。

第十九条 甲方有对工程规模、设计标准、规划设计、生产工艺设计和设计使用功能要求的认定权,以及对工程设计变更的审批权。

第二十条 乙方调换总监理工程师、项目负责人须事先经甲方同意。

第二十一条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提交监理工作报表及监理业务范围内的专项报告。

第二十二条 当甲方发现乙方员不按监理合同履行监理职责,或与承包人串通给甲方或 工程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乙方员,直到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 责任或连带赔偿责任。

乙方责任:

第二十三条 乙方的责任期至承包人质保期结束。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而超过书面约定的日期,双方应进一步约定相应延长的合同期。

第二十四条 乙方在责任期内,应当履行约定的义务。乙方应严格控制所监理范围内投资,确保政府投资不超出预算。如果因乙方过失而造成了甲方损失,应当向甲方赔偿。

第二十五条 乙方对承包人违反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和完工(交图、交货)时限,承担 监理违约责任。因不可抗力导致委托监理合同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乙方不承担责任。对违 反第五条规定引起的与之有关的事宜,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六条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甲方责任:

第二十七条 甲方应当履行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则应当承担违约责任,

赔偿给乙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处理委托业务时,因非乙方原因的事由受到损失的,可以向甲方要求补偿损失。补偿方式与补偿数额根据损失原因与数额另行约定。

第二十八条 甲方如果向乙方提出赔偿的要求不能成立,则应当补偿由该索赔所引起的 乙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第二十九条** 本合同签字备案后生效。由于甲方或承包人的原因使监理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发生了附加工作或延长了持续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
- **第三十条** 在委托监理合同签订后,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得乙方不能全部或部分执行监理业务时,乙方应当立即通知甲方。该监理业务的完成时间应予延长。当恢复执行监理业务时,应当增加不超过 42 日的时间用于恢复执行监理业务,并按双方约定的数量支付监理报酬。
- **第三十一条** 乙方向甲方办理完竣工验收或工程移交手续,承包人和甲方已签订工程保修责任书,保修期间的责任,按照专用条款执行。
- **第三十二条**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42 日前通知对方,因解除合同使一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 第三十三条 乙方在应当获得监理报酬之日起 30 日内仍未收到支付单据,而甲方又未对 乙方提出任何书面解释时,或根据第三十一条及第三十二条已暂停执行监理业务时限超过六个月的,乙方可向甲方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发出通知后 14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进一步发出终止合同的通知。如果第二份通知发出后 42 日内仍未得到甲方答复,可终止合同或自行暂停或继续暂停执行全部或部分监理业务。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 **第三十四条** 乙方由于非自己的原因而暂停或终止执行监理业务,其善后工作以及恢复 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超出正常情况下工作量的,应当视为额外工作,有权得到额外的报酬。
- 第三十五条 当甲方认为乙方无正当理由而又未履行监理义务时,可向乙方发出指明其未履行义务的通知。若甲方发出通知后 21 日内没有收到答复,可在第一个通知发出后 35 日内发出终止委托监理合同的通知,合同即行终止。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第三十六条 合同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监理报酬:

- **第三十七条** 正常的监理工作、附加工作和额外工作的报酬,按照监理合同专用条件中约定的方法计算,并按约定的时间和数额支付。
- **第三十八条** 如果甲方在规定的支付期限内未支付监理报酬,自规定之日起,还应向乙方支付滞纳金。滞纳金从规定支付期限最后一日起计算。

第三十九条 支付监理报酬所采取的货币币种、汇率由合同专用条件约定。

第四十条 如果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支付通知中报酬或部分报酬项目提出异议,应当在收到支付通知书 24 小时内向乙方发出表示异议的通知,但甲方不得拖延其他无异议报酬项目的支付。

其他:

第四十一条 委托的建设工程监理所必要的乙方人员出外考察、材料、设备复试,其费用支出经甲方同意的,在预算范围内向甲方实报实销。

第四十二条 在监理业务范围内,如需聘用专家咨询或协助,由乙方聘用的,其费用由 乙方承担;由甲方聘用的,其费用由甲方承担。

第四十三条 乙方在监理工作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甲方得到了经济效益,甲方应按专用条件中的约定给予经济奖励。

第四十四条 乙方驻地监理机构及其职员不得接受监理工程项目施工承包人的任何报酬 或者经济利益。

乙方不得参与可能与合同规定的与甲方的利益相冲突的任何活动。

第四十五条 乙方在监理过程中,不得泄露甲方申明的秘密,乙方亦不得泄露设计人、承包人等提供并申明的秘密。对于相关方未申明、乙方无法确定是否为秘密的信息,乙方亦不得向无关方透露。

第四十六条 乙方对于由其编制的所有文件拥有版权,甲方仅有权为本工程使用或复制 此类文件。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七条 因违反或终止合同而引起的对对方损失和损害的赔偿,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未能达成一致,双方应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人民法院起诉。

乙方廉洁自律责任书

甲方(全称): <u>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u> 乙方(全称):

为保证乙方与甲方之间正常工作关系,杜绝廉政违法违纪事件的发生,特制定廉政自律责任书如下:

- 一、不以各种名义和理由向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赠送礼金和各种有价证券及回扣;
- 二、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旅游提供经济支持;
- 三、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或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亲友经商提供任何不合理的方便条件和要求;
 - 四、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报销私人消费票据;
 - 五、不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个人配备通讯设备;
 - 六、拒绝为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装修个人住房;
 - 七、拒绝甲方单位管理人员参与经商或充当经纪人收取报酬;
 - 八、不借汽车给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进行长期私用;
- 九、对甲方单位管理人员、职工进行监督,发现有利用手中的职权"吃拿卡要",谋取私利,损害集体利益的行为,坚决进行举报和投诉;
 - 十、不得宴请甲方单位管理人员以及任何社会娱乐性活动。

甲方(公章):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2025年 月 日 2025年 月 日

项目建设廉政责任协议书

合同名称:

为加强项目建设管理中的廉政建设,规范甲乙双方在项目建设中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法律 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要求,甲乙双方共同签订本廉政责任协议书。

甲乙双方单位法定代表人为项目廉政责任第一责任人(本协议书的第一责任人,如在项目执行期间调离负责人岗位,由其接任人承担协议书中的一切责任),须做到重要工作亲自部署、督办,重大问题亲自过问、重点环节亲自协调,切实加强项目建设中的廉政建设。

第一条 甲乙双方责任

- (一)双方应自觉遵守党和政府的廉政建设规定,严格按照国家和相关行业的法规开展项目建设,公正、规范、透明,杜绝暗箱操作和不正当竞争行为。
- (二)双方保证关于市场准入、政府采购、招标投标等行为符合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廉 政规定。
- (三)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条款,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 (四)双方应接受审计监督。被审计单位和个人应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真实、完整的 资料和证据。
- (五)双方应遵守《保密法》等相关制度,保证不泄露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等。 做到不利用职权或知晓项目的秘密和内部信息,为自己和他人谋利。

若项目被列入"保密项目",双方应按照保密项目要求,单独签订《项目建设保密协议》。

第二条 甲方责任

甲方单位法定代表人和项目管理等人员,应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一) 不准向乙方索要或变相收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等。
- (二) 不准在乙方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三)不准要求、暗示和接受乙方为个人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 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四) 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乙方单位组织的宴请和健身、娱乐等活动。
-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甲方个人推荐的材料、设备等。禁止配偶、子女、亲属、身边工作人员参与同乙方项目建设有关的经济活动。
 - (六) 不准向乙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乙方应当与甲方保持正常的工作关系,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 遵守以下规定:

- (一)不准与甲方工作人员就项目管理等事项进行私下交易;不得弄虚作假,以次充好。
-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馈赠或变相转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给予回扣等。
- (三) 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报销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四)不准为甲方相关工作人员房屋装修、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 旅游等提供方便。
-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项目履行的宴请、健身、娱 乐等活动。
 - (六) 不准向甲方提出任何与项目建设管理工作无关的要求等。

第四条 违约责任

- (一)若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
 - (二) 若乙方违反本协议书的约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监督

甲乙双方若发现对方有违反上述廉政责任协议书中约定的行为,应向双方单位纪检监察部门或检察院举报。

第六条 本协议书作为项目建设合同的附件,与项目商务合同共同存档备查。

第七条 本协议书一式四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一份,由本单位纪委备案一份。

甲方:

单位: (公章) 项目建设实施单位: (公章)

代表人: (签字) 负责人: (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 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 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	『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供应商如具有上述证明文件,建议在商务技术文件中提供。
-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3) 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如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且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4)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如供应商为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中除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还须同时提供《联合协议》;上述文件建议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5) 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6)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 1.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u>(标的名称)</u>,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u>(企业名称)</u>,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	(盖章):	
	日期: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 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拟分包情况说明

到	: (采购人或采购	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给	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	为的	项目(填写采	购项目名称)
中_	_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	同的单位情况如	下表所示,我单位	承诺一旦在
该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	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	行分包,同时承语	诗分包承担主体不再	孙 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 合同金额的 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合计:		

	投标人名称(加盖	· 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投标人):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拟分包单位):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
2. 分包金额:,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1. 分包内容:。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甲方(盖章):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口别:	日期: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 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投标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盖章: _____

联合协议
、及就"(项目名称)"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
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一、由牵头,、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
投标工作。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
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具《授权
托书》。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五、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六、负责,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负责(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行
体成员分别列明):
(1)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2)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
位)、□其他,合同金额为元。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
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十、其他约定(如有):。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 联合体成员名称:
盖章: 盖章:
联合体成员名称:

日期:	年	月	H

注:

-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投标无效**。
-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须具备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监理专业甲级资质

(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4.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

5. 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致: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

我方参加贵单位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我方在此承诺:

我方已知悉关于本项目的全部材料均属于警务工作信息,我方负有为采购人长期保密的义务。为确保采购阶段警务工作信息安全,我方对工作过程中获悉的警务工作信息做到严格保密,坚决不在任何场合向任何人、任何机构透露。保证全部相关材料不被散发、传播、披露、复制、滥用及被无关人员接触。如因我方原因导致发生警务工作信息失泄密,我方将如实提供线索、证据配合调查,并对造成的后果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我方的保密义务长期有效,不随本项目投标有效期到期而结束。

投标人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 (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
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自愿参	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	7截止之日起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	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	、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	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
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	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	0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
÷h ÷ı∟	<i>件</i>
地址	传真
电话	电子函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日 日	

2. 授权委托书 (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现委托	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	代理人根据授权,	以我方名义签署	、澄清确认、提
交、撤回、修改	改(项	目名称) 投标文件和	口处理有关事宜,	其法律后果由我
方承担。				
委托期限:	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	起至投标有效期届	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	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签字或	签章):		
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签章):			
日期:	_年月日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说明:

-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 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性别:年龄:职务:
系(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
日期:年月日

3.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北京市公安局公安交通管理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告知书

项目名称:

企业名称:

为加强我局项目建设,规范供应商与我局合作行为,现就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相关内容 进行告知。

与我局合作的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具体行为将被列入我局供应商不良行为记录:

- (一)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招标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招标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招标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向评标委员会、竞争性谈判小组或者询价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2. 中标或者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招标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3.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4. 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
- 5. 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 6. 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 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
 - (四)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 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招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 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 (五)依据《公务员法》《中国共产党纪律处分条例》《关于规范公务员辞去公职后从业行为的意见》等法律、法规,录用我局辞职人员、被开除公职人员且为其提供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岗位的;
- (六)在与我局合作过程中,发生失泄密问题、履约能力差、配合工作不力、服务不到 位、完成效果不佳等,被终止入围资格、框架协议、履约合同,或造成我局利益损失;
 - (七)有其他损害我局利益行为的,或造成不良影响的。

我单位已知悉上述内容,并自愿承担相关责任。

企业名称: (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署或被授权人签字:

年 月 日

4.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功	5目编号	: 项目名	称:				
	包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监理费率 (%)				
	注: 1.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2. 监理费率最高限价: 2. 208%; 投标人报价超过2. 208%的,投标无效。						
		名称(加盖公章): 年月日					

5.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本项目不适用

6.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	号/包号:		项目名称: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 (应进行选择,未选择 投标无效):								
口无偏离((如无偏离, 仅选择	无偏离即可; 无偏	暑离即为对合同条 素	次中的所有要求,均	见作供应商			
己对之理解	罕和响应。)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	本表中对负偏离项	页逐一列明,否则 抄	及标无效 ;对合同条题	款中的所有			
要求,除本	忘表列明的偏离外,	均视作供应商已对	付之理解和响应。)				
注: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几+二 1 を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					
日期:								

7.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 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 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投标无效。**
 -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	(加盖公)	章):	
日期:	_年	_月	_日

8.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说明:

- 1)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以证明中小企业身份。《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 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执行。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u>(单位名称)</u> 的 <u>(项目名称)</u> 采购活动,工程的施
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
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
额为万元 ¹ ,属于(<i>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i>);
2. <u>(标的名称)</u> ,属于(<u>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u> ; 承建(承接)企业为 <u>(企业名</u>
<u>称)</u> ,从业人员_人,营业收入为
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
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选择):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拟分包情况说明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的							
	包(填写包号)的投标。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							
中募		好按下表所列情况	进行分包,	司时承诺分包承担	且主体不再次分包			
字号	分包承担 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 主体类型 (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 合同内容	拟分包 合同金额 (人民币元)	占合同金额的比例(%)		
1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2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其他						
•••								
	合计:							
注: 1.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投标人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如未提供,或提供了但未								

- 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投标无效。
- 2. 如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投 标人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请仔细阅读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2-1 中 说明,并建议按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中提供相关全部文件;投标人非"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 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建议在本册提供。

投标人	(名称()	盖章):	
日期:	年	月	В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投标人):
乙方(拟分包单位):
甲方承诺,一旦在(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招标采购项
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
2. 分包金额:, 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注:

- 1. 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建议按 照采购文件要求在资格证明文件部分提供;
- 2. 投标人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有关规定, 拟享受中小企业政策优惠措施的, 仍需提供本协议, 否则不予认可;
- 3. 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否则不予认可。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1 供应商信息采集表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所属性别	外商投资类型

- 注: 1. 供应商如为联合体,则应填写联合体各成员信息。
- 2. 供应商所属性别请填写"男"或"女",指拥有供应商 51%以上绝对所有权的性别,绝对 所有权拥有者可以是一个人,也可以是多人合计计算。
 - 3. 外商投资类型请填写"外商单独投资"、"外商部分投资"或"内资"。

10-2 承诺函

承诺函

致: 采购人

针对本项目"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我单位承诺:

- 1、保密承诺: 我单位对采购人需要保密的事项作出保密承诺。
- 2、人员承诺:中标后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时,我单位配备的人员名单与投标文件中承诺配备的人员名单相同。

投标人	名称	(加盖公	(章)	:		
	日期	! :	年		月	Е